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